

光明凤凰“12·5”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光明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车辆、人员及现场勘查鉴定情况	4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11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52 分，在光明区凤凰街道松白路塘尾人行天桥路段发生一起二轮自行车与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二轮自行车驾驶员死亡、两车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91 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监〔2017〕155 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 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凤凰街道、光明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光明凤凰“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道路运输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司机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起步行驶时未注意观察道路通行情况而

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深圳市粤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粤安顺公司”），粤 B31066D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戴义康，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松岗大道 72 号 7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T464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0443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深圳市北斗快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斗快迅公司”），粤 B31066D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 GPS 动态监管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紫涵，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前路 84 号楼房一 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99625H，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广东省“两车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完成第三方监控机构备案。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粤安顺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法定代表人戴义康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黎树国为安全员，张保超为车队长，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GPS 监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公司车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深圳粤安顺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存在的事故隐患。涉事车辆事故发生前长期存在右侧补盲镜倾斜模糊、盲区视频模糊等问题，但深圳粤安顺公司未监督落实车辆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三）事故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4月27日，深圳粤安顺公司与深圳北斗快迅公司签订了《第三方监控服务合同》，由深圳北斗快迅公司对深圳粤安顺公司名下34辆重型自卸货车进行动态监管，提醒驾驶员纠正车辆隐患问题，定期向深圳粤安顺公司报送监控情况，合同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5日6时许，汪春驾驶粤B31066D号重型自卸货车自凤凰街道塘尾工地拉沙土至沙井嘉茂沙场，9时30分许从沙井嘉茂沙场返回塘尾工地。10时51分许，陈永胜骑二轮自行车到凤凰街道塘尾市场买菜后回家时，行驶至松白路辅路塘尾人行天桥路段附近。

2024年12月5日10时52分，汪春驾驶货车沿光明区凤凰街道松白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松白路辅路塘尾人行天桥路段黄方格处临停，其车辆起步行驶时该车右侧前部与陈永胜身体接触碰撞，致自行车及陈永胜倒地，被货车右侧后部车轮碾压，造成

陈永胜受伤及两车部分损坏，陈永胜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 1 粤 B31066D 号重型自卸货车与陈永胜碰撞监控截图

（五）事故车辆、人员及现场勘查鉴定情况

1. 粤 B31066D 号重型自卸货车勘查情况

（1）**基本情况：**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品牌型号为比亚迪牌，车辆识别号为 LA95CHD90K3LC0171，发动机号码为 119004643，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为正常，事发时车辆为空车状态。

（2）**经营资质：**从事普通货运，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核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为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718783 号），车辆取得交警支队宝安大队核发的《深圳市机动车通行证电子证》，通行证类型为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通行证号码为 YA1908230001032208，事发路段在允许通行范围内。

（3）**历史交通违法及事故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查询发现该车近三年共有 15 条在深圳交通违法记录，

已处理完毕。

除本次事故外，未发现其他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的记录。

（4）司法检验鉴定情况：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粤B31066D号重型自卸货车安全技术状况及右侧补盲镜进行鉴定，鉴定意见：该车转向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制动系（静态鉴定）不符合《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T18274-2017）中的相关规定；右侧补盲镜镜片有裂纹，镜面有泥灰覆盖，模糊不清，镜面朝车前方，不能通过补盲镜观察到右侧车门下方路面情况，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

对事发时自行车是否在粤B31066D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的视野范围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粤B31066D号重型自卸货车与自行车驾驶员陈永胜身体接触时，粤B31066D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不具备直接观察到陈永胜驾驶的自行车的条件。粤B31066D号重型自卸货车与陈永胜身体接触时，陈永胜驾驶的自行车在粤B31066D号重型自卸货车前视镜的视野范围，不在右侧主后视镜、广角后视镜及补盲镜的视野范围。

对车辆碰撞痕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粤B31066D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前部与自行车驾驶员陈永胜身体接触碰撞致自行车倒地该货车右侧后部车轮碾压成立。

(5) 经调查，粤 B31066D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发生前存在右侧盲区视频模糊问题。



图 2 粤 B31066D 号重型自卸货车



图 3 粤 B31066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补盲镜状态



图 4 事故发生时粤 B31066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盲区视频画面截图

2. 二轮自行车勘查情况

（1）**基本情况：**车身颜色为黑色，车辆使用人为陈永胜，用于日常出行使用。

（2）**司法检验鉴定情况：**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自行车转向系、制动系（静态鉴定）、行驶系符合《自行车安全要求第 2 部分：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GB3565.2-2022）中的相关规定。

3. 事发道路勘查情况

（1）**事故现场位置：**光明区凤凰街道松白路辅路塘尾人行天桥路段。

（2）**事发路段情况：**该道路类型一般城市道路，松白路呈南北走向，北往周家大道，南往东明大道，辅道为 1 车道，车道右侧划有非机动车道，路面平坦、干燥、沥青路面，交通控制方式为标志、标线。

（3）**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事发时间为白天，视线良好，经排查发现事发路段为施工路段，右侧非机动车道被施工单位占道施工，施工单位在机动车道内划出临时通行道路，行人、非机动车可以通行。



图 5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4. 粤 B31066D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勘查情况

（1）**基本情况：**汪春，男，29 岁，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人，工作单位为深圳粤安顺公司，岗位为泥头车司机。

（2）**驾驶资格：**汪春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B2，驾驶证期限为 2031 年 1 月 9 日，驾驶证档案编号为 360200715286，发生事故前驾驶证状态为正常；2022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

（3）历史交通违法及事故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发现汪春有 32 条交通违法记录，目前违法已处理完毕。

除本次事故外，未发现其他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的记录。

（4）司法检验鉴定情况：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鉴定，汪春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血液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5）经调查，汪春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起步行驶时疏忽大意，未注意观察道路通行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

5. 二轮自行车交通轨迹情况

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事故发生时，陈永胜驾驶二轮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永胜，男，72 岁，广东省丰顺县人。

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其鉴定意见：生前盆部、右胸部及右侧肢体与钝性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以碰撞、摔跌、刮擦等方式造成严重的闭合性盆部、右胸部及右侧肢体多发性损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91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刻拨打了报警电话,2024年12月5日10时56分,交警支队合成作战中心接报警情,立即赶赴开展现场处置,同时联系光明公安分局、120救护车及拖车赶往现场。2024年12月5日11时00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11时12分将陈永胜送至光明区人民医院(西院区),后因陈永胜伤情严重,14时31分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粤B31066D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机汪春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起步行驶时疏忽大意,未注意观察道路通行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

二轮自行车驾驶员陈永胜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粤B31066D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补盲镜有裂纹,镜面有泥灰

覆盖，模糊不清，镜面朝车前方，不能通过补盲镜观察到右侧车门下方路面情况，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1]中的相关规定；右侧盲区视频画面模糊。

（二）间接原因分析

深圳粤安顺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事故相关监管单位为光明交警大队、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光明交警大队**一是**安排警力值守。事发路段属于光明大队机训中队管辖。该中队共有民警 17 人，轮休 3 人、培训 3 人、抽调 1 人，实际在岗 10 人，其中中队领导 2 人。辅警和聘员共有 79 人，休假 3 人（含离深 3 人），抽调大队部 1 人，抽调支队抓训 1 人，实际在岗 74 人。当天全天共安排上班民警为 90%，辅警和聘员 47 人，占 64%。**二是**开展执法工作。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光明大队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45930 宗，查处泥头车（含重型自卸货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657 宗：其中查处重型半挂牵引车 205 宗、查处重型自卸货车 361 宗、查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91 宗。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一是**结合日常“双随机”

[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12.2.2 汽车、车身部分或全部封闭驾驶人的摩托车内视镜和外视镜（或其他间接视野装置）的安装位置和角度，应保证驾驶人能借助内视镜和外视镜（或其他间接视野装置）在水平路面上看见符合 GB15084 规定区域的交通情况。

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检查。二是贯彻落实各级有关动态监管工作机制，利用“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平台，督促企业及时处置泥头车驾驶员各种预警信息，对属实预警实施闭环处置。三是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月报通报、生态部门扬尘通报、交警部门统计违章数据及其他检查发现问题，对重点企业定期开展警示谈，适时组织集中警示约谈，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超限超载、污染城市环境、未按规定驾驶及运营等各类违法违规行。四是通过日常检查、警示约谈、行业会议督促各企业采取一切措施严防泥头车交通亡人事故，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对事故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依法依规予以严惩严处，同时对三年内事故企业定期开展“回头看”与常态警示提醒，确保事故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近两年来，共对深圳粤安顺公司先后开展 11 次安全检查、现场调研，先后开展 6 次专项警示约谈及大会通报约谈。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永胜，二轮自行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汪春，粤 B31066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机，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起步行驶时疏忽大意，未注意观察道路通行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直接造成陈永胜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2]的规定，其行为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3]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张保超，深圳粤安顺公司车队长，未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4]的规定，其行为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5]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戴义康，深圳粤安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的规定，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7]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深圳粤安顺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9]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中，主要教训如下：一是司机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注意观察道路通行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二是自行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三是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消除车辆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粤安顺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认真落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监督考核，保证人员履职到位；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培训要求，增强司机安全驾驶意识，督促司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严格落实车辆每日“三检”制度，定期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全面排查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公司车辆隐患整改措施，切实保障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二）光明交警大队要加强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及管理，督促辖区内各重点运输车辆企业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警示教育，强化辖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对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车道逆向行驶、违反交通信号控制通行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要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对深圳粤安顺公司的源头管理，切实提高其本质安全水平。

光明凤凰“12·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24日